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八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八册 九州出版社

演亮告史国藩等故意毁坏金佛案

1912年11月1日—1911年11月22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收取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卷首(1912年11月1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11月1日)
收取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卷首(1912年11月5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11月5日)
收取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卷首(1912年11月7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11月7日)
回复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卷首(1912年11月9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回复(1912年11月9日)
回复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卷首(1912年11月9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文回复(1912年11月9日)
辩诉状(1912年1月15日)
辩诉状批词(1912年11月16日)
批词(1912年11月16日)
演亮刑事上诉状(1912年11月)
刑事辩诉状(1912年11月21日)
演亮结状(1912年11月22日)
点名单(1912年11月22日)
言词辩论录(1912年11月22日)
法庭辩论批词(1912年11月22日)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到

政字第一百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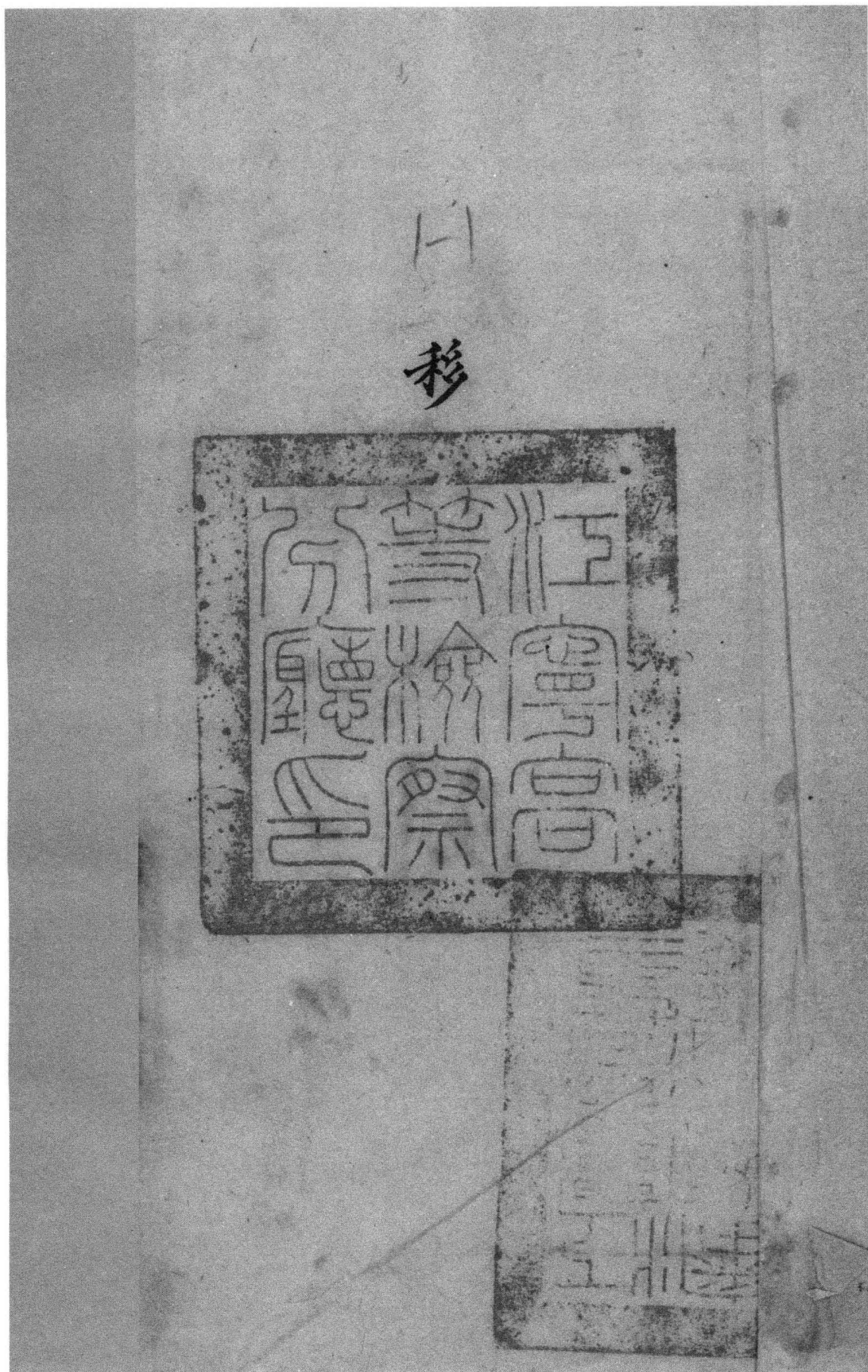
同控尸移 一件 爲據 幫控尸提起 兇演亮不服判決全佛被審上訴由

係應 核 辦 之 件

交 刑 庭 辦

廳長徐閔

十二月廿一日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 為

移送事十月二十九日據如皋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
廳屬禪真寺尼演亮告訴史國藩戴二保等先後入菴
門毆致將神龕玻璃打破經尼僧拖出後檢點神龕始知
小佛被竊次日赴警局報告請求查追等情到廳計事

實發生已十九日矣當即分別傳集史國藩等到廳預審
訊據史國藩戴二保等供認鬥毆打碎玻璃取去銅佛是實
惟尼僧演亮堅稱佛係赤金比即查核警局牒文該尼赴
局稟報時並未聲明佛係赤金於情節似屬虛偽該尼並
另呈小金佛一尊為証比即核驗並非金質即責問該尼能否

即以此佛之質証明其被失之佛質該尼知其難以朦混聲稱
即不以此佛為証尚有戒跡為証亦當庭駭明跡係泥質其跡
外有未曾乾錮硃漆所書篆字註明大小金佛二尊其字迹用
手重加捺按紅硃即隨手而落顯係臨時塗寫因決定該証據
為無效當即交還並據該尼聲明此外別無証據平日亦無一人知

1-3
悉僅云佛係祖傳而又不知來歷細驗史國藩等返還之佛龕
印適相符合因認為豫審終結對於史國藩戴二保等提起刑
律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戴二保獨犯四百零六條第一項並二十三條之
訴該尼於同級審判廳公判時並不提出戒鉢為證於判決確
定後二日到廳申明不服判決請求上訴當查與刑訴律三百

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合復與同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不符故依律批明該尼不得有上訴權並未批明不准上訴該尼不服逕赴

都督府呈訴本月七號奉鈞廳令開飭即按照

都督所駁各節提起上訴以免冤抑等因奉此即於同級審判廳調取原卷察核

都督所駁該案判決書於事實法律均極錯誤據稱該菴佛像確係金質有成鈐載明為証且繳案銅佛亦於原絹座印不符並有新鑄痕跡而該廳判決書輒斷定為並非金質此錯誤者一核閱供詞戴二保等確係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兩條之罪其褻瀆廟祀毀壞器物均係實行竊盜罪之方法應按照刑律

第二十六條分別從重處斷該廳輒置竊盜罪於不問反妄行援
用鬥毆暨毀壞器物罪依俱發例處斷此錯誤者二既已認為原
發罪即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按照該判決書主文並
未分別宣告照該條第三款辦理此錯誤者三遵即按照提起上
訴惟查閱調取卷內該尼已於上訴期間內在同級審判廳聲明

不服則上訴期間尚未經過理合依據刑訴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備文將原卷及證據物被告呈送鈞廳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據此本廳閱視文件及證據物尚屬完備並應按照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合將原卷並證據物移請

貴廳查照核辦須至移者

計移送原卷壹宗

巡警總局牒文壹件

大小木匣兩件

大小銅佛兩尊

解犯戴二保

史國藩貳名收所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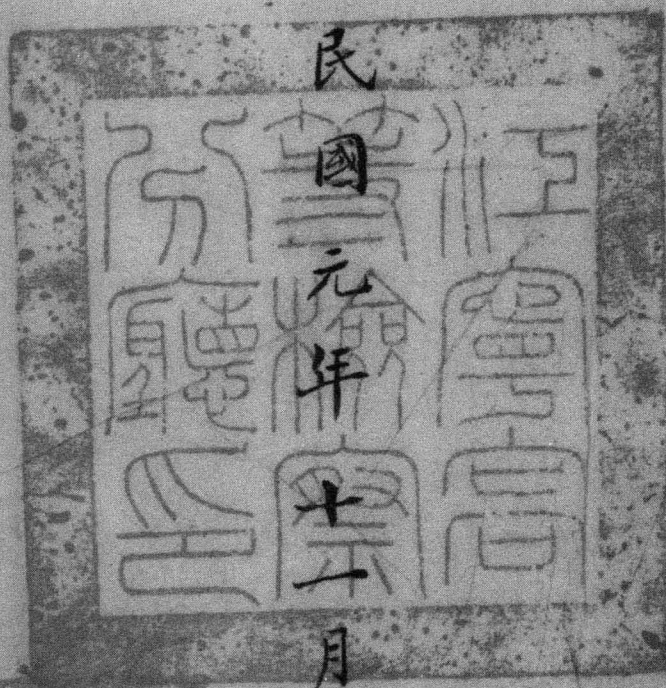
移

江甯高等審判分廳

1-6

第
卅
號

中
華



月
初
壹
日